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2日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1、鉴于 3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被授予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84 名变更为 548 名，授予数量由 3,243 万股调整为 3,204 万股。

2、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的激励

对象外,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